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投资者反映的问题情况

2014年6月5日有投资者在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反映“公司在宁波大榭搞了个项目园，项目总投资3亿元，主要从事镁、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分三期进行：最终将达到 800 万件零部件以上的规模？此事公司怎么不见公告？”问题。

###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上述投资者提问说明如下：

（一）宁波大榭具有优越的地缘优势和产业化配套环境，为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规模，提高公司长三角地区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大榭开发区投资建设镁、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受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邀请，前期公司派相关人员到宁波大榭实地考察。2014年5月29日，“深圳宁波周”两地投资合作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在深圳举行，应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再次邀请，公司董事曾卫初先生参加了此次会议并签署了相关意向性投资协议。由于曾卫初先生为香港人，对国内政府部门签约相关事项及流程不够了解，且被告知只是签订意向性投资协议，不是正式的投资协议，所以，他在未获得相关授权及董事会研究决策的前提下就与宁波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意向性投资协议，但公司并未在意向性投资协议上盖章。基于意向性投资协议相关内容尚未最终确定，该项目还未成熟且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考虑，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经慎重讨论分析并与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不再开展该项目，因而也未对外公开披露意向性投资协议。

（二）公司在收到投资者提问且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投资者回复了这个问

题：公司前期的确有相关人员到宁波大树实地考察，经过慎重研究分析后，公司决定不会进行该项目。对投资者后续提出有关上述项目的问题，公司即时作出明确回复，不再开展该项目。

### 三、其他相关说明

因上述事件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特此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3日